

鲁山县民政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民政所、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：

近期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，范围不断扩大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政服务机构（含敬老院、养老院、福利中心、救助站、殡仪馆）要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，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要求，要加大对工作人员核酸检测频次，从今日起，每周进行2次核酸检测，强化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健康追踪。

二、要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防控策略，严格实行封闭管理，从严从快从细从实落实疫情防控举措，以更早、更快、更严、更实的措施把病毒、疫情关在门外，实现零感染的总目标。

三、要坚决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做到“人、物”同防，真正做到守住自己的门、看住自己的人、干好自己的事，确保民政服务对象身体健康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运行。

四、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强专项检查、日常检查、督导核查，切实严起来、管起来、硬起来，做到防控“无死角、全覆盖”，坚决守住守牢疫情防控底线。对工作不严不实的，要通报批评、限时整改，对失职失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严肃问责。

